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中期報告
2019/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期之收益約為15,4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329,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88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影響本期之金屬貿易業務表現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產生總收益約219,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總收益約535,000港元。其他虧損約為2,1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24,000港元）。期內虧損約為43,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582,000港元），減少主要源自執行查封及出售Lily Bey財產的令狀收回有關新加坡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訴訟」一節）之部份所得款項約198,000新加坡元以及撥回以往年度作出之撥備。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股本重組

本公司原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進行一項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之建議重組的原復牌建議（「原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回應市場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原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建議實行經修訂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如下：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3,661,406,000港元將予註銷，以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4,525,374,000港元；
- (i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於股份合併後將合共有68,303,95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及(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即新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約273,208,99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4,525,374,000港元；
-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數註銷；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股份發售

本公司原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進行一項公開發售（為原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回應市場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原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建議按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發售共227,679,85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股份發售」）。一半的發售股份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另外一半的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則根據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作為保證配額認購，基準為每六股新股份可認購十股預留股份。

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而股份發售之配發結果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9,977,000港元轉差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533,272,000港元。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內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增加所致。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 (「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 (「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未授權交易」)；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達利先生(「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 Lay Lay女士(「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S 1242/2016)，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新加坡法律行動」)。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新加坡法律行動作出抗辯，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葉敏怡女士(「新加坡第三方」)展開第三方法律程序(「第三方法律程序」)。

於第三方法律程序中，許先生及Lily Bey就授權及批准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聲稱的所有金錢交易而對新加坡第三方尋求彌償及／或分擔款項，以抵銷各方於法律行動中可能適用之款項(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批准對於在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之新加坡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新加坡第三方已正式指示彼等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出庭應訊以及對有關法律程序作出抗辯。

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展開。在聆訊開始時，許先生及Lily Bey通過律師撤回對新加坡第三方提出之第三方法律程序。然而，許先生及Lily Bey不同意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付新加坡第三方的訟費金額。就此而言，許先生及Lily Bey將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的訟費須由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在訟費評定聆訊中釐定。

本公司律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之訟費的有關訟費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被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99,000新加坡元的法律費用。正式付款要求已向許先生及Lily Bey發出。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提交對訟費命令進行覆核之傳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分別向Lily Bey及許先生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所頒佈之訟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Lily Bey已悉數結清上述訟費99,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審理該案的法官作出口頭判決，判Evotech勝訴而該等被告人須共同和各別地對Evotech申索的總額負責以及每筆款項計息（「判決款項」），正式判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頒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許先生及Lily Bey向新加坡上訴法院提交上訴（「上訴」）通知，對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法院開始聆聽上訴，並駁回了全部案件。法院判決由許先生及Lily Bey向Evotech支付42,000新加坡元的訴訟費。

Evotech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針對Lily Bey及許先生提交破產申請（「破產申請」）。於法院駁回上述由許先生及Lily Bey就新加坡法律行動之判決提出之上訴後，法院開始處理破產申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頒令裁定Lily Bey女士及許先生被判定破產，而該判令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存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透過執行查封及出售Lily Bey財產的令狀收回判決款項198,000新加坡元。Evotech正繼續就對許先生及Lily Bey執行判決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實行有關事項。

董事會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為Evotech及本公司於新加坡法律行動及上訴中之索償及抗辯佔有優勢，而該等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新加坡法律行動及上訴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 之要求函件，要求償還金額約為93百萬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CAAL」) (作為第一被告人) 及本公司 (作為第二被告人) 發出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分別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 (統稱為「該等香港令狀」)。

該等香港令狀是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原先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原先墊支之所有貸款融資已轉讓予CAAL。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交抗辯。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出答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經同意後，法院頒令將該兩項訴訟合併，而合併訴訟中，Kesterion為原告人而CAAL及本公司分別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CAAL就合併訴訟提交其抗辯。

由於該等香港令狀下之申請是關於Kesterion與CAAL及本公司之間的轉讓，而本公司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相應貸款，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香港令狀提出的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Evotech收到Kesterion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以案件編號二零一八年HC/S 653號發出的傳訊令狀（「該新加坡令狀」），乃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向Evotech提供為數4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誠如該新加坡令狀載列，有關貸款為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乃旨在清償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述移交租賃物業所導致結欠新加坡有關當局之債項，尤其是結欠新加坡稅務局之商品及服務稅款項，以及用作Evotech之一般營運資金。

Evotech已委聘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對有關訴訟提出異議。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代表Evotech提交應訴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Evotech提出否認該申索之抗辯及反申索500,000新加坡元（即Evotech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Kesterion作出之貸款）。

董事會已取得法律意見並預期該令狀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政及／或營運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除上一節所述者外，於本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須於委員會作出決定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載列建議重組之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公开发售；(iii)債權人安排；及(iv)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遞交新上市申請。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重組框架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投資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公开发售之包銷協議其後於若干情況下被修訂，以應付市況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初稿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各方訂立的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最終敲定。根據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敲定的復牌建議涉及：

- (i) 股本重組，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 (ii) 股份發售合共227,679,850股發售股份可按發售價認購（即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 公開發售：合共113,839,925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及
 - 優先發售：合共113,839,925股發售股份（即預留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保證基準認購；
- (iii) 債權人安排：在債權人安排下申索獲承認的債權人有權收取債權人安排代價約13.4百萬港元，該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70,331,984股新股份（即債權人股份）的方式及由安排管理人自債權人安排資產可能變現的有關其他金額支付；
- (iv) 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即待售股份），代價約為144.4百萬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6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2%）的方式支付；及
- (v) 提供投資者貸款及投資者貸款資本化：投資者同意提供投資者貸款最高23百萬港元，倘完成於還款日期落實，於還款日期，其中最高約18百萬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94,736,842股新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之資本化股份償付，其餘5百萬港元及投資者貸款中超過約18百萬港元之金額按每年5.5%計算之應計利息須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償付，惟倘完成並無於還款日期落實，則以現金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已分別就新上市申請授出原則上批准。此外，上文(i)至(v)所述之主要組成部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股份發售、收購事項、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及債權人計劃已完成。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證券。

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中，買賣金屬對本公司本期收益作出貢獻。不銹鋼線廣泛應用於生產電子產品、移動通訊設備及高精密度手術儀器，隨著智能手機市場持續增加，香港及中國手機通訊快速發展及對先進醫療設備之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手機通訊及醫療行業對不銹鋼線作為原料之需求以至不銹鋼線買賣於本期維持在穩定水平。

另一方面，由於收購事項為復牌建議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尋求恢復股份買賣。於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之業務。本公司所有現有業務（包括資產和負債）將轉讓予安排管理人為持有該等資產而將予成立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本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將就可行措施諮詢顧問之意見。董事會將就復牌的新上市申請與各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並致力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u>7,376</u>	<u>8,662</u>	<u>15,449</u>	<u>19,561</u>
收益	7	7,376	8,662	15,449	17,329
銷售成本		<u>(7,215)</u>	<u>(8,395)</u>	<u>(15,230)</u>	<u>(16,794)</u>
毛利		161	267	219	535
行政開支		(6,985)	(3,586)	(12,014)	(9,716)
其他收入		2,400	163	3,550	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u>(1,250)</u>	<u>(3,796)</u>	<u>(2,177)</u>	<u>(3,724)</u>
經營虧損		(5,674)	(6,952)	(10,422)	(12,742)
財務成本	9	<u>(16,579)</u>	<u>(14,956)</u>	<u>(32,735)</u>	<u>(29,920)</u>
除稅前虧損		(22,253)	(21,908)	(43,157)	(42,662)
所得稅開支	10	<u>(11)</u>	<u>-</u>	<u>(11)</u>	<u>(1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1	<u>(22,264)</u>	<u>(21,908)</u>	<u>43,168</u>	<u>(42,6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虧損)/溢利	12	<u>-</u>	<u>(8,315)</u>	<u>58</u>	<u>(8,906)</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22,264)</u>	<u>(30,223)</u>	<u>(43,110)</u>	<u>(51,582)</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367)	3,683	(151)	4,1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367)	3,683	(151)	4,1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631)	(26,540)	(43,261)	(47,47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3	(0.65)	(0.88)	(1.26)	(1.5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65)	(0.64)	(1.26)	(1.2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76
商譽	14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2</u>	<u>7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50	2,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7,743	35,6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	16	11,311	14,9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9	599
流動資產總額		<u>52,973</u>	<u>54,003</u>
資產總額		<u><u>53,045</u></u>	<u><u>54,079</u></u>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6,374	34,509
其他借貸		124,267	119,084
即期稅項負債		651	640
承兌票據		30,620	30,316
流動負債總額		<u>201,912</u>	<u>184,549</u>
流動負債淨額		<u>(148,939)</u>	<u>(130,54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8,867)</u>	<u>(130,4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	360,483	336,245
公司債券		23,922	23,2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4,405</u>	<u>359,507</u>
負債淨額		<u>(533,272)</u>	<u>(489,9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73,216	273,216
儲備		(806,488)	(763,193)
權益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3,272)</u>	<u>(489,97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1,633	141,439	(4,487,072)	(409,378)	(653)	(410,03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104	-	(51,582)	(47,478)	-	(47,47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3,216</u>	<u>3,661,406</u>	<u>5,737</u>	<u>141,439</u>	<u>(4,538,654)</u>	<u>(456,856)</u>	<u>(653)</u>	<u>(457,44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1,108	141,439	(9,567,146)	(489,977)	-	(489,9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1)	-	(43,110)	(43,261)	-	(43,26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3,216</u>	<u>3,661,406</u>	<u>957</u>	<u>141,439</u>	<u>(4,610,256)</u>	<u>(533,238)</u>	<u>-</u>	<u>(533,23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11)	(9,2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00	5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1	6,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0)	(2,196)
匯率變動影響	–	(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	2,85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	576
<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i>		
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69	516
計入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銀行及 現金結餘	–	60
	369	576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及證券買賣。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533,272,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由於本公司已遞交復牌建議，其成功實施將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組，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權人計劃；及(iv)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股份發售、收購事項、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及債權人計劃已完成。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認為，建議重組的主要程序已經完成並將成功實施。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如上所述成功重組，或根據其他可供選擇的重組方式進行成功重組，且因此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列賬，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

3.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亦請參閱上文「上市地位」一節(其亦構成編製基準之一部份)。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或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令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下文所述的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4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會計政策變動

修訂本要求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至並未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金融工具，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第38段及第40-43段之前須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的會計政策變動

此詮釋釐清存在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有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中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帶來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所保留之投資的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第一級所載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資料：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當日任何三個級別之轉入及轉出情況。

本集團於該等回顧期間之經營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分析如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已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包括證券買賣收益)	15,449	-	15,44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449	-	15,449
除稅前分部虧損	(706)	(5,253)	(5,959)
	<u>16,733</u>	<u>11,311</u>	<u>28,04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733	11,311	28,044
	<u>16,733</u>	<u>11,311</u>	<u>28,0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包括證券買賣收益)	17,329	2,232	19,56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329	-	17,329
除稅前分部虧損	(372)	(4,650)	(5,022)
	<u>17,329</u>	<u>2,232</u>	<u>19,561</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936	15,387	31,323
	<u>15,936</u>	<u>15,387</u>	<u>31,323</u>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虧損	(5,959)	(5,022)
未分配折舊	(17)	(5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50	16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177)	(3,7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565)	(34,038)
期內綜合虧損	<u>(43,168)</u>	<u>(42,676)</u>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售貨品，在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於期內確認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屬	<u>7,376</u>	<u>8,662</u>	<u>15,449</u>	<u>17,329</u>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u>-</u>	<u>-</u>	<u>-</u>	<u>2,232</u>
營業額	<u>7,376</u>	<u>8,662</u>	<u>15,449</u>	<u>19,561</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751)	(3,796)	(3,678)	(4,72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1,002
撥回以往年度作出之撥備	1,501	-	1,501	-
淨雜項收入	-	163	-	163
	<u>(1,250)</u>	<u>(3,796)</u>	<u>(2,177)</u>	<u>(3,724)</u>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395	12,572	28,138	24,583
其他借貸利息	1,850	1,035	3,633	2,059
公司債券利息	334	316	660	624
承兌票據利息	-	791	304	1,828
銀行及透支利息	-	242	-	826
	<u>16,579</u>	<u>14,956</u>	<u>32,735</u>	<u>29,920</u>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25%(二零一八年：17%至25%)繳納所得稅。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9	28	17	55
董事酬金	470	330	939	66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99	225	372	444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環境不利，本集團已終止飲料貿易、家用產品貿易、軟玉貿易及船舶租賃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虧損)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之溢利(附註a)	-	(38)	-	132
飲料貿易之虧損(附註b)	-	(7,546)	-	(7,644)
軟玉貿易之溢利/(虧損) (附註c)	-	(344)	58	(755)
家用產品貿易之虧損(附註d)	-	(387)	-	(639)
	<u>-</u>	<u>(8,315)</u>	<u>58</u>	<u>(8,906)</u>

(a) 船舶租賃之(虧損)/溢利(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0	700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280	700
行政開支	<u>(318)</u>	<u>(568)</u>
船舶租賃之期內(虧損)/溢利	<u>(38)</u>	<u>132</u>

船舶租賃之期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50	5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8)</u>	<u>772</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u>(68)</u></u>	<u><u>772</u></u>

(b) 飲料貿易之虧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358)	(755)
其他虧損	(9,918)	(9,918)
財務成本	<u>(203)</u>	<u>(415)</u>
除稅前虧損	(10,479)	(11,088)
所得稅抵免	<u>2,933</u>	<u>3,444</u>
飲料貿易之期內虧損	<u><u>(7,546)</u></u>	<u><u>(7,644)</u></u>

飲料貿易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88	2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53)	(699)
現金流出淨額	(253)	(699)

(c) 軟玉貿易之(虧損)/溢利(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	70	0
行政開支	-	(344)	(12)	(755)
軟玉貿易之期內 (虧損)/溢利	-	(344)	58	(755)

軟玉貿易之期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90	(69)	260	(15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0	(69)	260	(155)

(d) 家用產品貿易之虧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4,583
銷售成本	-	(4,405)
毛利	-	178
行政開支	(387)	(817)
家用產品貿易之期內虧損	(387)	(639)

家用產品貿易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1)	(259)
現金流出淨額	(101)	(259)

13.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虧損	(22,264)	(30,223)	(43,110)	(51,58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15,198</u>	<u>3,415,198</u>	<u>3,415,198</u>	<u>3,415,198</u>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未有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將導致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虧損	<u>(22,264)</u>	<u>(21,908)</u>	<u>(43,168)</u>	<u>(42,676)</u>

每股攤薄虧損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期內虧損約8,906,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02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0.26港仙)，所用之分母與上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之分母相同。

14. 商譽

因業務合併中所取得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從該項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銹鋼線買賣：		
— 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	—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896	9,807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13	1,5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34	24,293
	<u>37,743</u>	<u>35,604</u>

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213	7,550
91至180日	2,262	1,755
超過180日	421	502
	<u>10,896</u>	<u>9,807</u>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u>11,311</u>	<u>14,989</u>

於聯交所上市之權益投資為持作買賣，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權益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目前投標價計算。

於本期內，已變現出售上市證券收益淨額無(二零一八年：收益約1,002,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55	7,33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18	27,174
	<u>46,374</u>	<u>34,509</u>

按接受貨物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155	4,080
91日至180日	3,098	1,683
超過180日	402	1,572
	<u>10,655</u>	<u>7,335</u>

18. 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 2%票據(附註)	360,483	336,245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債券重組協議」)。根據債券重組協議，本公司及Kesterion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兌換舊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 (ii) 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及
- (iii) 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舊可換股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額後，本公司將發行新債券(「新可換股債券」)。票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期末支付。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以每股0.5港元之固定兌換價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兌換新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可進行任何反攤薄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新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於股本重組完成後調整為86.5元。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本金額之110%所有新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於到期日，新可換股債券將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債券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舊可換股債券並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229,320,000港元。

於本期內，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36,245	390,000
票息付款	(3,900)	-
本期內確認之推算利息	<u>28,138</u>	<u>-</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0,483</u>	<u>390,000</u>

本期內確認之利息按負債部分以實際年利率17.60%（二零一八年：17.60%）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新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於股本重組完成後調整為86.5元。

19. 股本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1,250,000,000股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50,000,000股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15,197,762股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5,197,762股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273,216	273,216

20.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與其關聯方有下列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個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95	1,0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1,149</u>	<u>1,059</u>

21.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予支付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0	480
第二年	—	219
	<u>140</u>	<u>699</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商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或短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身份
楊榮義	846,760,000	24.79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或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將由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之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傭合約之重要條款或即時解僱而被本集團解聘，購股權會被註銷。

全部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本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本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在或過往於本公司正在或曾經或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本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須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前行政總裁張雄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董事會免職起，該職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行架構，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

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會一年四次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前之限制期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事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獲董事確認，董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年報日期起有若干變動。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葉敏怡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